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 校舍维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1109770-12352912**

采购单位：**闵行区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部分 总则	7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1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22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九部分 其他	27
第四章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0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1109770-12352912**；预算编号：1226-000194328、1226-K00011550。
- 3、采购预算金额：**2385600.00元**，最高限价为**包1-2382185.36元**。
- 4、项目基本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足球场天然草坪改人工草坪，塑胶跑道面层翻新，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472号。
- 6、工期：**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5-22** 至 **2026-05-29**，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06-02 09:30:00**（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参加磋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6-02 09:30: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磋商需携带的材料出席）。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注：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5、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闵行区中心小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 47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64356123**

2、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21-54990060

邮箱：kaichengzixun@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p> <p>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1109770-12352912</p>
2	<p>项目基本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足球场天然草坪改人工草坪，塑胶跑道面层翻新，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p> <p>工期：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01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p>
3	<p>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4	<p>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p>
5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6	<p>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p>
7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p>
8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9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0	<p>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开启(解密)</p> <p>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p>
11	<p>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及方式：</p> <p>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提出。</p> <p>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21-54990060</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p>
12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p>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p> <p>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p>
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p>报价：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16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7	其他：/
18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p>

	<p>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供应商参加磋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概不负责。</p> <p>5、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6、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沪建计联 [2005] 834 号、沪价费 [2005] 056 号文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建安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1300 元整。此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p>
20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闵行区中心小学**（即采购单位），委托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单位）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

单位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闵行区中心小学。

2.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单位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单位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

内容，采购代理单位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邮编：201108，电话：021-54990060，邮箱：kaichengzixun@126.com。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单位。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2.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2；

（5）供应商基本资料，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

（6）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7）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织架构人员情况、主要人员简历表等，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

（8）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7)；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8 ；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2)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参见附件格式附件 10;

(1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参见附件格式附件 11;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和预案,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的措施;
- (7) 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
- (8) 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实施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具体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一）技术标编制内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1.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3.1.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3.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2.3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2.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单位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即 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采购代理单位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等）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完成后将磋商记录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

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4.8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2.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1 项至第 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

3.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单位确认。

1.2 采购单位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单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签订合同

3.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履约验收

4.1 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

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九部分 其他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 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其他要求或说明

2.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单位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

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单位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与各磋商响应方就

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

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

二、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2、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自定义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二) 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形，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包级
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包级
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项目级
6	其他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项目级

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三) 磋商

-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3、最终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3.1项至第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

最终报价) *30%*100。

4、评分细则表

(1) 商务部分：总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30%*100	0-3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评审内容包括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①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10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10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多个针对性措施，且这些措施合理可行有创新性，得 20 分；</p> <p>②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10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10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18 分；</p> <p>③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85%，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85%，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且这些措施合理可行，得 16 分；</p> <p>④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85%，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85%，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但措施描述简略缺乏可行性，需优化细化，得 14 分；</p> <p>⑤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6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60%，每个重难点制定合理可行的针对性措施，得 12 分；</p> <p>⑥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6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6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描述较简略缺乏可行性，需进一步优化细化，得 10 分；</p> <p>⑦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4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4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且这些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p> <p>⑧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4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4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但措施简略、缺乏可行性，得 4 分。</p>	4-20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	评审内容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	0-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环保措施计划详细且与本项目特性紧密结合，制度健全，保障手段多样且有效，有质量追溯、安全预警、应急演练、环保监测等先进体系，得 8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环保措施计划全面合理，有应急演练计划，有保障制度，保障手段有效，得 7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以及环保措施计划无缺项但 1-2 项计划的细节存在缺漏，但整体上仍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以及环保措施计划无缺项但 3-4 项计划描述简略，需进一步深化细化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⑤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以及环保措施计划存在 1-2 项缺项，且提供的计划比较简略，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⑥未提供相关计划或提供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无实际指导意义，得 0 分；</p>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	<p>评审内容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①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全部工程节点且每个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完全匹配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含 3 项及以上资源调配方案、2 项及以上工期预警机制，计划与措施完全量化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②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全部工程节点且每个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完全匹配项目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工期预警机制，计划与措施核心内容进行量化且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③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关键工程节点且每个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p>	2-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p>工期完全匹配项目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工期预警机制，计划与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④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 80%以上关键工程节点且有明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匹配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略无工期预警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得 5 分；</p> <p>⑤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 50%以上关键工程节点，关键节点具体完成时间不明确，总工期匹配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略无工期预警机制，得 2 分；</p>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	<p>评审内容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计划：</p> <p>①劳动力计划具体到各工种人数、主要施工设备列明型号和数量、主要原材料明确材料类型和数量，进场时间具体到天，且与施工进度计划完美匹配，三项计划要素齐全，均有多个保障措施或备用方案，可行性高，得 8 分；</p> <p>②劳动力计划具体到各工种人数、主要施工设备列明型号和数量、主要原材料明确材料类型和数量，进场时间具体到天，且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均有保障措施或备用方案，可行性高，得 7 分；</p> <p>③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覆盖率 100%，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三项计划均有保障措施或备用方案，可行性高，得 6 分；</p> <p>④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覆盖率\geq80%，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得 4 分；</p> <p>⑤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覆盖率\geq50%，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计划有偏差，得 2 分；</p> <p>⑥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和计划与进度严重脱节，无法支撑施工，得 0 分；</p>	0-8 分
6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施工预案及应对措施	<p>评审内容包括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应急演练计划等：</p> <p>①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每类情况制定多个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应急演练计划和应</p>	0-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p>急物资储备计划，得 5 分；</p> <p>②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每类情况制定应对措施，有应急演练计划和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得 4 分；</p> <p>③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覆盖常见情况，针对每类情况制定应对措施，有应急演练计划，得 3 分；</p> <p>④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简略，应对措施通用无针对性，无应急演练计划，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内容与项目实际严重脱节，得 0 分；</p>	
7	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	<p>评审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临时用地布置：</p> <p>①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区域划分与施工流程紧密结合，安全高效；临时用地规划合理清晰，资源高效利用，兼顾环保与成本控制，体现精细化管理，得 6 分；</p> <p>②总平面布置合理，区域划分与施工需求匹配，安全防护设施到位；临时用地规划满足需求，资源利用高效，兼顾环保与成本控制，得 5 分；</p> <p>③总平面布置合理，区域划分与施工需求匹配，安全防护设施到位；临时用地规划满足需求，得 4 分；</p> <p>④总平面布置初步划分功能区，仅标注主要尺寸，细节存在缺失，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失；临时用地规划简单，得 2 分；</p> <p>⑤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或总平面布置混乱无序，区域划分随意且未结合施工需求，临时用地规划与项目需求脱节，得 0 分；</p>	0-6 分
8	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实施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	<p>①配合方案完整，沟通机制健全，协作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有定期会议、联合审查等协同机制，得 3 分；</p> <p>②配合方案仅描述关键点，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③内容存在缺漏，沟通协作机制不完善，协同流程不清晰，得 1 分；</p>	0-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④未提供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协作规划，得 0 分；	
9	项目组织架构	<p>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及资格：</p> <p>①团队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人才储备，人员资质等级高、技术能力卓越、资格证书齐全且经验丰富，层级划分清晰，分工明确合理，有完善的培训与考核机制，得 5 分；</p> <p>②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较丰富，层级划分清晰，分工合理，得 4 分；</p> <p>③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技术能力及经验描述简略，资格证书不全，层级划分和人员分工存在交叉模糊，得 3 分；</p> <p>④团队配置描述简单，仅对项目经理做经验、资质方面的介绍，其他人员仅列举简单信息无证明资料，层级划分和岗位设置模糊，得 2 分；</p> <p>⑤未提供或组织架构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0 分；</p>	0-5 分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提供三年内（即 2023 年 05 月 01 日（含）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签章页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材料），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得 1 分，最高 5 分。	0-5 分

（五）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单位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舍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立项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立项单位(丙方):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内控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报建编号: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 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开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_____元 (人民币), 人工费: _____元 (人民币)。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涉及到包件项目，请细分如下：

包件一_____，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包件二_____，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上海市闵行区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在确定乙方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主要条款达成协议未能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不作为甲方违约。

1.2 中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二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本校（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1.7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支付工程款等协调管理工作。

1.8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完全文明施工,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各类信访投诉回复。

2. 乙方职责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签订，视为废标，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违反规定全部或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拆除交底，技术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二份，将人员安排情况、主材进场进度信息交甲方及立项单位各二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为_____，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和立项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安全员、质量员应保证工地施工期间全程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并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书面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形。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规范、环境保护规定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电扩容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供电部门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协调供电计划。

2.1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及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备案。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移交竣工归档资料。

3. 丙方职责

3.1 丙方为立项主体，牵头推进项目进度，监督、协调工程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履约评价及资料存档等工作。

3.2 丙方负责与财政部门联系专项预算额度安排及下达，保障项目资金落实。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书面约定顺延竣工日期，但不影响正常开学。

2. 因乙方原因，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甲方认可的非乙方主观原因外），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1 %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再次（第 2 次）验收通过合格标准，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20%。

3. 因乙方原因，如再次（第 2 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最终审定价的 1.5 %收取违约金（按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35%（含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违约金）。（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由于上述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及影响学校正常开学,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工程项目,一经查实,所签合同自始无效。

5.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以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送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所有需现场复测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在现场随机抽取,乙方应在购买检测条形码后,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所有主要材料的选定,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乙方应提供各项主材的多种样品供甲方择优选择;征得监理、设计、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定货购买;未经各方书面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品名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5.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执行。乙方应及时采购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并进场,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方可施工。

6. 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防火等方面)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

7. 绿化工程土壤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

8.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其他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检测单位由甲方委托;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闵行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投标资格,若乙方不及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塑 胶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T/SHHJ00000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室外塑 胶场地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7.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期植物养护等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电气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要求。

9.如前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更新，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五、安全施工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逾期提交的，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甲方在收到申请三日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七日内组织正式验收，在各项检测报告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立项单位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七、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项目调整必须履行相关手续，须由甲方根据项目调整原则，在不超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内容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出具专业意见，乙方同时承诺调整内容在不超合同价，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内控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实施。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结算文件，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结算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交由局管理中心统一送交审价单位进行审价。乙方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结算，并及时请款。由于乙方不配合审价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款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仲裁、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引起重大舆情和政府行政处罚的，永久取消闵行区教育系统乙方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为确保工程在开学前完工交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程赶工，所有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配合赶工的，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相关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如项目未能在开学前完工交付，甲方租赁校舍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3 日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导致按原进度计划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又无法制

定、完成新的进度计划使项目在开学前完成。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方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发包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立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0]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

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发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9]	承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2]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5]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2]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8]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

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7]	承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4]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1]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8]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0]

为保证(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装饰及防水工程为6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3年;
3.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3年;
5. 塑胶场地为6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除屋面、外墙、卫生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1年,运动场天然草坪免费养护2年,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应为100%。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3%,质保金留存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留存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署。

发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 包 人：(公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 2、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 3、竣工归档资料目录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此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之处，以较高标准、规定为准)

一、维修项目施工工艺在满足施工规范的前提下补充以下要求：

(一) 内外墙涂料项目

1、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含原墙面为马赛克或面砖的旧墙面）粉刷必须凿除至砖墙，并清理干净后粉刷相应的基层砂浆，墙体裂缝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上报）用钢筋网片加以处理。

2、铲除旧墙面原有涂料和批嵌的腻子至砂浆粉刷基层，清理干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内墙面腻子必须满批，外墙面满批专用界面剂及外墙弹性腻子。内外墙面涂料不得少于一底二度。

(二) 内外墙墙裙铺贴项目

1、内外墙墙裙块料面层更新

铲除原有软基层粉刷至砖墙，清理干净后用不低于 1：2.5 水泥砂浆粉刷找平（20MM 厚），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2、原墙面为涂料或油漆的墙裙更新为块料面层

1) 凿除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至砖墙，并清理干净后粉刷不低于 1：2.5 的水泥砂浆，裂缝处用钢筋网或网格布加以处理。抗震加固项目应注意不得随意凿除。

2) 铲除旧涂料、油漆及腻子层，粉刷层凿毛清洁、满批界面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应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3、杉木板及其他饰面板墙裙

必须拆除原旧墙裙，木龙骨截面尺寸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和木制装修面板背面涂刷防火涂料二度。

4 软木、PVC 墙裙

铲除原有装饰面层、涂料及腻子至粉刷层、并清洗干净，粘贴符合消防要求的软木及 PVC 墙裙（2MM）。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三) 楼地面项目

1、卫生间地坪

原有地砖铲除并清理干净后做找平并做防水处理，其防水材料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同时进行 48 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室内地砖及花岗石地面（大块）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地砖必须防滑。

3、楼梯台阶

原有基层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烧毛花岗石。并考虑花岗石磨边处理。

4、室内 PVC 地面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加做自流平砂浆找平层, PVC 地板收边处增设压条处理并注意高差问题。

(四) 室内顶棚项目

顶棚吊筋不得使用木楔固定,龙骨材质、截面及间隔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龙骨涂刷防火涂料二遍;卫生间、厨房吊顶必须使用 0.8MM 厚及以上铝合金扣板。铝方通吊顶厚度不小于 0.8mm。

(五) 校内沥青道路项目

1、原破损或空鼓的砼路面必须凿除后重新浇捣,铺设不少于 40MM 厚 AC-25 粗沥青砼基层、30 厚 AC-05 细沥青面层。

2、必须同步调整侧石、雨污水窨井及明沟高度,原路面无道路侧平石者重新设置道路侧平石。

3、必须检查上下水管网的完好性,检查校内架空管线并埋地、铺设道路时在相邻建筑物之间预埋过路管为后期的强弱电改造作好准备。

(六) 门窗维修项目

1、成品套装模压门(烘干处理拼合杉木芯,双面双层夹板,面层饰面板另定,含锁),普通教室及办公室严禁使用防盗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2、铝合金或彩铝窗更换原材料厚度按《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要求执行,与墙体固定不得使用木楔,其固定点不得少于规范规定;窗体玻璃应根据面积大小使用相应类别和厚度的玻璃;外墙窗框下口必须做防渗水小圆弧;填缝应均匀、密实。

3、门窗型材壁厚应选用原生铝合金,内窗厚度应 $\geq 1.6\text{mm}$,外窗厚度应 $\geq 1.8\text{mm}$;内门厚度应 $\geq 2.0\text{mm}$,外门厚度应 $\geq 2.2\text{mm}$ 。隔热条应选用 PA66 尼龙材质。选用玻璃应有 3C 认证,Low-E+氩气中空钢化玻璃。隔音性能依据校舍实际使用需求,靠近主干道、高架桥建议选择隔音量 $\geq 40\text{db}$,一般隔音量 $\geq 35\text{db}$ 。依据上海市规范要求,K 值应 $\leq 2.2\text{W}/(\text{m}^2 \cdot \text{K})$ 。抗风等级不得低于 4 级($\geq 2.5\text{kPa}$)标准。密封结构应不得低于两道密封,三元乙丙胶条硫化焊接。五金材质应选不锈钢,需配备防坠绳及防坠铰链。

(七) 人工草坪项目

1.填充型人工草坪参数建议:草高 50MM;Dtex ≥ 10000 ;密度 ≥ 10500 针/ m^2 ;背胶 PU;耐磨 ≥ 12 万周;质保期 ≥ 6 年;填充材料石英砂+EPDM,杜绝使用黑颗粒,水洗石英砂 20-25kg/ m^2 ,EPDM13-16kg/ m^2 ;草丝 PE 加筋单丝。

2.免填充型人工草坪参数建议：草高 30MM；Dtex \geq 14000；密度 \geq 22000 针/m²；背胶 PU；耐磨 \geq 13 万周；质保期 \geq 6 年；草丝 PE 高韧加筋单丝。

说明：Dtex：分特，草丝粗细指标，数值越高越结实。比如 10000Dtex= 1 万米这种草丝，重 10000 克。耐磨：万周=万次周转，是人造草坪耐磨性能的专业指标。比如 8 万周=耐磨测试中，耐磨探头摩擦了 80000 次。PE（聚乙烯）是目前足球场/校园操场主流草丝材质。

二、常用建筑材料的要求：

- 1、建筑物入口台阶、广场、楼梯等采用厚度 25MM 毛石或烧毛花岗岩。
- 2、实木复合地板厚度不少于 12MM，实木地板厚度 20MM，PVC 地面 3MM，室外防腐木厚度应大于 25MM，室内底层敷设必须设置防潮基层。
- 3、铝合金扣板吊顶厚度 0.8MM，轻钢龙骨基层。
- 4、杉木墙裙厚度 15MM；墙面 PVC 厚度 2MM。
- 5、篮排球场面层 PU（8MM），3CM 细沥青基层。
- 6、学校运动场跑道塑胶面层 13MM，幼儿园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15MM。
- 7、屋面防水卷材厚度 3MM。

附件 2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第 3 章相关要求，对进场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投入使用。检测组数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分别确定，但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数量。送检单要求材料以及未罗列尽的材料，都应根据现有验收规范、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消防、防火等检测。

项目	材料	检测参数	送样量	备注
人造板及其制品	细木工板	甲醛	500*500mm 4 片	干燥器法
	多层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密度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木地板	甲醛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
	人造板材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仲裁法）	500*500 mm 2 片/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检测 不合格必须用 仲裁法复测
涂料	内墙涂料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500 mL/瓶	
木门、铝合金窗		五性试验		
PVC	PVC 卷材	挥发物	1 m ²	
壁纸	壁纸	甲醛	3m	
地毯	地毯	甲醛 有机挥发物	1 m ²	
无机非金属材料	石膏板	放射性	500*500 mm 2 片	
	玻化砖	放射性	原片 2 片	
	大理石	放射性	2 kg	
电线电缆	电线（1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缆（5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工套管及配件	电工套管及配件	抗压性能、弯曲性能、弯扁性能、电气性能等	3m*3 根	

项 目	材 料	检测参数	送样量	备注
防水材 料	防水卷材	不透水等	1 m ²	因材料不同，检 测参数及检测 费略有不同
	防水涂料	不透水等	1 kg	

注：1、板材类：每 500m²，送 1 组。

2、其余按厂家提供的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不同分别送检。

附件 3 竣工归档资料

1	投标文件
2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3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证）
4	项目信息表
5	施工周报（每期盖章）
6	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审核单
7	设计图纸交底材料、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项目调整单
8	开工确认单（开工报告）
9	场地、空气检测报告（场地包含原材料和成品、化学和物理，空气包含 50325 和 18883）、材料复测报告
10	竣工验收单（含预验收申请单）
11	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送审结算）
12	竣工验收报告（含保修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按质监站要求）
13	竣工备案证
14	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监理评估报告）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 472 号；

1.3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足球场天然草坪改人工草坪，塑胶跑道面层翻新，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1.5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5.1 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1.5.2 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5.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5.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技术要求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需详细分析工程特点，精准识别施工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气候条件、技术难题等。并针对上述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创新科学、可操作性强的针对性措施和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管理优化等，并预估实施效果。

2.2 施工质量要求

2.2.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本工程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2.2.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2.2.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2.2.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单位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2.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3.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等责任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单位备案。

2.3.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2.3.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2.3.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2.3.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2.3.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2.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4.1 本工程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

2.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人工、主要材料、机械设备）

2.5.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单位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单位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单位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2.5.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2.5.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2.5.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的配备计划（包括具体规格、数量，以及进场时间等，进场时间需与进度计划匹配）。成交后，采购单位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6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施工预案及应对措施

对特殊气候（冬季、高温、台风、雨季等）、紧急情况的分析和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2.7 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按施工进度区分，如需），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8 与采购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

建立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如有，包

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沟通机制及响应方案。

2.9 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及团队组织架构。

2.10 技术要求及规范

2.10.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10.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10.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10.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2.11 技术要求及规范

2.11.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11.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11.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11.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2.6 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8 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单位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2016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各建筑待修复现状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如未在清单中单列项目应理解为其价格和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4.2.3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供应商未列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4.2.4 按照沪建交联[2007]886号的规定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投标单位应将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单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指导价。

4.2.5 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单价及费率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采购单位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4.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8.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8.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4.2.8.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

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4.2.9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9.1 投标单位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以便让招标单位对整个项目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4.2.9.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供应商认为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有漏项，可将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在“其它”项中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如无特别说明包干使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供应商按提供的工程量自行组价计取单价。结算时全部措施项目闭口包干。

4.2.9.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其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括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各类图板、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内容，临时设施包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内容，安全施工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等内容。结合工程特点，按照常规的施工技术方案，单独开列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项目的详细报价清单内容，并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件规定执行：

4.2.9.4 对临时设施、砼及钢砼模板与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

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承包单位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4.2.10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10.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10.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10.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11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3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

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5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4.2.9.2项要求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并注明不含税价及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最高费用，最终结算以投资监理审定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5.2 工程价款按合同中的付款方式支付，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5.3 中标供应商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5.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5.5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5.5 供应商应承诺，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确认能得到各权属单位授权，同意其施工；如果中标后出现自己实施不了或得不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6 中标价格清单中，对于综合单价不合理偏高的清单项，甲方有权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进行单价调整；

6.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6.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6.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6.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1.3 完整、合规手续的签证单；

6.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6.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6.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6.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单位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

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除外）。

6.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6.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a)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我方负责一切法律责任及后续问题。

2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单位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1 2026 年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附件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签章页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0 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无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技术标编制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施工重难点分析、措施计划和施工方案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实施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如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fihYs00DbTrSb01yc2YEW>

提取码: 1234